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头孢工厂）产生的废液（硅醚）（HW02，271-001-02）40.0吨，于2026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藁城区、晋州市），衡水市（深州市），山东德州市（宁津县、乐陵市、庆云县），滨州市（阳信县、滨城区、博兴县），东营市（东营区、广饶县），潍坊市（青州市、寿光市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头孢工厂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623号）

2.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(新头孢工厂)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(危险)废物跨省(市)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